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0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吳秀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捌佰玖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